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鑫兴法意【2024】0201号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BEIJING XINXING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财富中心A座三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5308983

传真：010-65309069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鑫兴法意【2024】0201号

致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接受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或“收购人”）委托，担任山能新材料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持有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腾达”）1,305,214,885股股份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16号》”）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收购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主体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

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收购人/山能新材料	指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齐翔腾达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08.SZ
齐翔集团	指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山能集团	指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山能新材料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齐翔集团持有的齐翔腾达1,305,214,885股股份有关事项
《无偿划转协议》	指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票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经登记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BW2YADX7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华光路 366 号科创大厦 B 座 2101
法定代表人	李庆文
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生产；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能集团直接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是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直接持有山能集团 70% 的股权，并通过山东国惠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山能集团 20%的股权。山东省国资委通过山能集团间接持有收购人 100%股权，是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山能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的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09-25	744,204.072	45.51%	9.18%	煤炭采选、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甲醇生产销售
2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8-03-12	357,936.01	100%	-	煤炭、煤化工、物流贸易、现代服务业
3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8-04-08	2,047,726.53	86.31%	-	煤炭、焦化、橡胶、电力、物商
4	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	2021-12-10	500,000	-	100%	煤炭、化工
5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08-26	700,000	100%	-	新材料、建材
6	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	2021-12-14	500,000	-	100%	煤炭、煤化工
7	山东能源集团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12	981,000	93.88%	6.12%	电力、新能源
8	山东能源集团营销贸易有限公司	2022-01-27	1,000,000	100%	-	物流贸易、现代服务业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的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和收购人为本次收购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披露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均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基

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庆文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2	马忠德	党委副书记	男	中国	中国	否
3	张功厚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中国	否
4	张元刚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5	赵明军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6	张志伟	总工程师	男	中国	中国	否
7	贾堂刚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六) 收购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及金融机构 5%以上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上市地	控制的股份比例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51.82%	山东玻纤	605006. SH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七) 收购人控股股东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主要如下：

上市公司	上市地	控制的股份比例	股票代码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62.26 %	ASX:YAL 03668. HK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54.69%	600188. SH 01171. HK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51.82%	605006. SH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38.25%	688663.SH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36.09%	600918.SH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35.93%	000409.SZ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7.85%	601665.SH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5.45%	600017.SH
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合交易所	63.10%	01461.HK

（八）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具体如下：“根据《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权属企业层级过多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山能集团便发〔2023〕173号）精神，为压缩企业产权层级和管理层级，实现企业产权层级和管理层级

科学配置，结合收购人权属企业产权和管理层级实际情况，山能新材料本次拟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齐翔集团直接持有的齐翔腾达 45.91%股份。本次收购符合山能集团和山能新材料发展战略，满足法人层级压减工作任务要求，有利于有效解决管理层级多等问题。若本次收购成功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明确山能新材料和齐翔腾达的管理管控层级，实现股权关系与实质管控相符，推动齐翔腾达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齐翔腾达符合监管要求。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由齐翔集团变更为山能新材料，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二）收购人未来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齐翔腾达股票的明确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也无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上述权益变动之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4 年 2 月 22 日，齐翔集团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将齐翔集团持有齐翔腾达股票无偿划转至山能新材料。

2、2024 年 2 月 26 日，山能新材料执行董事作出书面决定，同意山能新材料《关于权属企业层级过多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其中包括将齐翔集团持有的齐翔腾达 45.91%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能新材料。

3、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规定，本次划转属于国有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企业集团内部进行的无偿划转事项，由国家出资企业即山能集团负责管理。2024 年 3 月 27 日，山能集团【2024】第 5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山能新材料齐翔腾达层级压减方案，其中包括将齐翔集团持有的齐翔腾达 45.91%股权无偿划转给山能新材料。

4、2024 年 4 月 22 日，山能新材料与齐翔集团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

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

（一）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直接持有齐翔腾达 206,749,278 股股份，占齐翔腾达总股本的 7.27%。齐翔集团直接持有齐翔腾达 1,305,214,885 股股份，占齐翔腾达总股本的 45.91%，为齐翔腾达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直接持有齐翔集团 100%的股权，为齐翔集团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中齐翔集团将其直接所持齐翔腾达 1,305,214,885 股股份（占齐翔腾达总股本的 45.91%）无偿划转至山能新材料。本次收购完成后，山能新材料将直接持有齐翔腾达 1,511,964,163 股股份（占齐翔腾达总股本的 53.18%），齐翔腾达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山能新材料。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 4 月 22 日，山能新材料与齐翔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签署主体：划出方为齐翔集团，划入方为山能新材料。
2. 被划转标的：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为齐翔集团持有的齐翔腾达 1,305,214,885 股股份（占齐翔腾达总股本的 45.91%）。
3. 生效条件：（1）《无偿划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2）本次无偿划转经双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3）本次无偿划转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收购采取无偿划转方式，收购人无需支付对价款，不涉及向上市公司及其股东支付资金的情形。

五、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依据本次无偿划转方案及收购各方提供的资料，出让人齐翔集团是收购人山能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山能新材料、齐翔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收购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内部之间进行，不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齐翔腾达的实际控制人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收购后，齐翔腾达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山东省国资委。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六、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市公司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或建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上市公司独立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齐翔集团变更为山能新材料，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资产、业务和人员的调整，将不会对上市公司与收购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经核查，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

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收购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保证收购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收购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3. 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本公司不会通过行使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4. 关于上市公司资产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 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 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不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2)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6. 上述承诺于收购人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收购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同业竞争

1、本次收购前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化工制造板块和供应链管理板块业务。其中，化工制造板块专注于石油化工行业，已形成完善的碳四深加工产业链，并向碳三产业链延伸，主要产品包括甲乙酮、顺酐、丁二烯、顺丁橡胶、甲基叔丁基醚（MTBE）、异辛烷、异丁烯、叔丁醇、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MMA）、丁腈胶乳、石油和化工各类催化剂等。上市公司供应链管理板块主要围绕公司化工板块主业开展，从事化工产品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定位是基于上市公司石油化工行业的专业背景，拓宽上市公司石化原料采购渠道和产品销售渠道，与化工制造板块形成业务协同效应，从而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在化工领域的优势。上市公司供应链业务的主要产品为甲醇、乙二醇、苯乙烯、精对苯二甲酸（PTA）等交易量大、价格透明、各大交易网站均可查询、业务风险也相对可控的标准产品品类以及上市公司部分化工品类的销售及原料的采购。

收购人山能新材料成立于2022年8月26日，是山能集团新材料产业发展的

投资平台和管理主体。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山能新材料及其控制的除齐翔腾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与齐翔腾达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公司将以优先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为原则，在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市场划分、资产整合、业务整合、业务调整、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关联交易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如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

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会发生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人提名的部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由收购人发放薪酬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其他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尚无更换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九、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报告书》包括“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文件”等章节，且已作出各项必要的说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6 号》的规定。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6 号》的规定。


(本页为《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鑫兴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乐沸焘

经办律师 (签字): 

潘月

经办律师 (签字): 

赵东

2024年4月22日